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出具的相关报告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情况，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人仔细阅读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聂学民

李 磊

吴锦凤

2022 年 4 月 7 日